

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「學生生活常規評量實施要點」

101年08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訂定
102年06月19日輔導與管教會議修訂通過
105年10月19日輔導與管教會議修訂通過
110年06月23日行政會報修訂通過
111年2月15日學務會議修訂通過

壹、目的

為加強學生品德教育，增進學務工作效果，對學生平日表現良好或未遵守生活常規之輕微過失，登載於其個人德行評量紀錄，反映其在校日常生活表現，期能激發學生養成主動維持個人良好紀錄之習慣。

貳、實施對象：本校全體學生。

參、實施方式

本校教育人員於平日觀察學生行為表現，認為有必要登載於其個人德行評量紀錄，但未達獎勵或懲罰標準者，得依本要點填寫優缺點事蹟紀錄單(如附件1)送生輔組審查，經學務主任核可後辦理登載作業。

肆、實施標準（均為生活紀錄不影響畢業條件）

一、優點：學生行為表現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，教師得提出優點登載建議。

- (一) 本校獎懲規定得記嘉獎之項目，但情節未達獎勵標準者。
- (二) 遵守班規，表現良好者。
- (三) 其他合於登記優點者。

二、缺點：學生行為表現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，教師得提出缺點登載建議。

- (一) 本校獎懲規定得記警告之項目，但情節未達懲罰標準者。
- (二) 未遵守班規者。
- (三) 服儀不合規定，不接受正向管教者。
- (四) 其他合於登記缺點者。

伍、生活紀錄登錄

- 一、優、缺點不登錄於「德性評量紀錄」內。
- 二、個人優、缺點僅為生活常規評量紀錄，並得列入學校內各項考評依據。
- 三、為鼓勵學生主動維持個人良好紀錄，缺點應於1週內找老師、教官實施註銷。時間為週一至週五之午休，以愛校服務、靜坐反省、站立反省等正向輔導方式實施，每1小時可抵銷缺點1次；亦或心得寫作（400字），每篇心得抵銷缺點1次。

陸、本要點經學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羅東高工學生個人服儀違規紀錄調整單

班級		姓名		學號	
申請日期				導師簽章	
登錄時間	事由	次數	登錄時間	事由	次數
登 記		生輔組長		學務主任	